

## 广东雅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规范广东雅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督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履职，推动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等实际情况，参考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制定了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适用对象及适用期限

公司2026年度任期内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 二、薪酬标准与构成

##### 1、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6万元/年（税前），按月支付，除此以外不在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有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人员取得其他利益。

##### 2、非独立董事（不含职工董事）

（1）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2）基本薪酬依据其所处岗位、工作年限和工作职责发放，绩效薪酬依据其年度经营管理业绩予以考核以后发放；

（3）公司非独立董事同时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其薪酬标准和绩效考核依据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4) 公司对非独立董事不再另行发放董事津贴。

### 3、职工董事

公司职工代表董事是公司的员工，按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岗位领取岗位薪酬，不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

### 4、高级管理人员

(1)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2) 基本薪酬依据公司职务发放；绩效薪酬与公司经营业绩相挂钩，经由公司考核后发放。

## 三、审议程序

1、2026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因全体委员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2026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因全体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董事袁晓楠先生、刘华浩先生因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按规定回避表决，议案经其余5名参与表决的董事审议通过。

## 四、其他事项

1、上述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及实际绩效考核结果核算薪酬或津贴并予以发放，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任职者自行承担，公司依法代扣代缴。

2、独立董事因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的差旅费以及依照《公司章程》行使职权时所需的其他费用由公司承担。

3、公司因财务造假等错报对财务报告进行追溯重述时，应及时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予以重新考核并相应追回超额发放部分。

4、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忠实勤勉义务给公司造成损失，或者对财务造

假、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违法违规行为负有过错的，公司应当根据情节轻重减少、停止支付未支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并对相关行为发生期间已经支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进行全额或部分追回。

5、上述董事薪酬方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 五、备查文件

- （一）《广东雅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二）《广东雅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广东雅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24日